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教〔2021〕3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高校学生服义务 兵役国家资助资金的通知

揭阳职业技术学院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高校学生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科教〔2020〕288 号），现将 2021 年高校学生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提前下达你单位（资金详见附件 1，绩效目标见附件 2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支出列 2021 年“205 教育支出”相关项。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在年度执行中，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，多退少补。

二、请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。在组织预算执行中，参照省做法做好相关预算绩效管

理工作，对照本单位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 1. 提前下达 2021 年应征入伍兵役国家资助资金预算安排表
2.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 主动公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6日印发

附件：1

提前下达2021年应征入伍兵役国家资助资金预算安排表

单位：元

学校名称	2020年高校预上报 资助人数	2020年普通高校预上 报资助金额	之前预拨可使用资金（粤 财科教[2020]144、揭市 财教（2020）048号	学校结余 （或垫付资金）	预拨2021年应征入伍资助 资金（本次下达资金）
揭阳职业 技术学院	43	558570	454940	-103630	480000
合 计	43	558570	454940	-103630	480000

附件：2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(2021年度高校学生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)

项目名称		学生资助补助经费（高等教育）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教育部	省级财政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
省级主管部门		广东省教育厅	具体实施单位	揭阳职业技术学院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详见附件1	
		其中: 中央资金		
		地方资金		
总体目标	目标1: 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。 目标2: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,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。 目标3: 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, 对服兵役学生进行学费资助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	100%
			
			
			
		质量指标	学校是否按照标准进行学费补偿和减免	100%
			
			
		时效指标	学费补偿和减免资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	100%
			年度预算执行进度	100%
		社会效益指标	减轻高校学生经济压力, 激励高校学生成长成才, 鼓励学生积极投身国防事业。	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
			
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生、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	≥85%	
			
			